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

4011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. . . . .）刊登「○○保健飲品」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. . . . .○○富含類三&#33820;化合物、超氧歧化酶、腺&#33527;、多醣體、β-D-葡聚醣、維生素，常用於抗癌、抗癢、抗過敏及抗疲勞。在傳統療法，○○被喻為是一種『補肝良藥』. . . . .」等詞句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食品藥物管理局檢舉後，該局以 101 年 3 月 20 日 FDA 消字第 101300045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4 月

10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衡酌訴願人係初次違規且願改善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4011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

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5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1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1 年 6 月 4 日）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（101 年 5 月 3 日）雖已逾 30 日

，惟訴願期間末日（101 年 6 月 2 日）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（101 年 6 月 4 日）代之

，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

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……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……。」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：「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原則，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，綜合研判……。」

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：「廣告行為之構成，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，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。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，則網站內所有網頁，及經由該網站連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，均屬於廣告範疇，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即屬違法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食品衛生管理法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……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……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反事實	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法規依據	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 1 萬元整……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消費者原可自行上網查詢○○特性，訴願人於網站連結維基百科所載文字，是為方便消費者，並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原處分機關無任何警告就罰款，為何不給予改正機會？訴願人目前因勞務糾紛，導致關店無收入，實無法繳納罰款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廣告網頁畫面、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 3 月 20 日 FDA 消字第 1013000454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

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消費者原可自行上網查詢○○特性，其於網站連結維基百科所載文字，是為方便消費者，並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原處分機關無任何警告

就罰款，為何不給予改正機會云云。按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

函

釋：「……廣告行為之構成，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，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。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，則網站內所有網頁，及經由該網站聯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，均屬於廣告範疇，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即屬違法。」復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，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衛生署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查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抗癌、抗氧、抗過敏、補肝等功效，而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。且該網頁載有商品圖樣、品名及售價，並可直接點選「立即購買」便利消費者於線上購得，則系爭廣告已堪認為上開食品宣傳之意思，訴願人自難以網站連結之內容僅係為便利消費者為由而邀免其責。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並無採取先警告或

給

予改善機會，逾期未改善始予以處分之規定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另訴願人主張目前因勞務糾紛，導致關店無收入，無法繳納罰款乙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然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。

六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

但

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初次違規且願改善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4 萬元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為初次違規且願改善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初次違規且願改善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